

# 贵州理工学院教师工作处文件

贵理工教师〔2016〕7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任资格的通知

校直各部门、各教学（教辅）机构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省属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师发〔2016〕105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我校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资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在册在编在岗，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。

### 二、执行标准

2016 年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工作严格按照黔人社厅通〔2015〕449 号和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77 号文件规定执行（见附件 1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审核表》(见附件2)一式二份。

2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3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命(聘任)证书复印件。

4. 个人奖项、荣誉称号证书、课题、科研成果获奖证书、鉴定材料、证明等复印件。

5. 其他个人相关材料。

6. 达到《关于〈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〉的补充通知》(黔人社厅通〔2015〕449号)第33条推荐比例的,由推荐专家分别填写的《贵州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3)

评议材料统一装入240mm×340mm并有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,档案袋的封页上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和申报学科。

个人申报材料年限计算时间截止至2016年5月。

所有申报材料,除注明的外均一式一份,其中任现职以来的论文、论著须上报原件;其他明确上交复印件的,均须带原件现场审核,复印件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,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教师工作处322办公室刘杨老师处。评议材料一经报出,不再补报任何材料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- 1、5月6日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。
- 2、校内初审及评议。
- 3、公示。
- 4、5月20日报送材料到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刘杨

联系电话：0851-88210261

邮 箱：1280515957@qq.com

附件：

1. 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77号）和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5〕449号）
2. 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审核表》
3. 《贵州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专家推荐表》

